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5625.htm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(第45号)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》已经2007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04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：尚福林二 七年五月十八日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有效打击证券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七项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限制证券买卖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、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，对被调查事件当事人受限账户的证券买卖行为采取的限制措施。

限制证券买卖措施由中国证监会调查部门（以下简称调查部门）具体实施。

第三条 受限账户包括被调查事件当事人及其实际控制的资金账户、证券账户和与当事人有关的其他账户。

与当事人有关的其他账户包括：（一）有资金往来的；（二）资金存取人为相同人员或机构的；（三）交易代理人为相同人员或机构的；

（四）有转托管或交叉指定关系的；（五）有抵押关系的；（六）受同一监管协议控制的；（七）下挂同一个或多个

股东账户的；（八）属同一控制人控制的；（九）调查部门通过调查认定的其他情况。

第四条 限制证券买卖措施包括：（一）不得买入指定交易品种，但允许卖出；（二）不得卖出指定交易品种，但允许买入；（三）不得买入和卖出指定

交易品种；（四）不得办理转托管或撤销指定交易；（五）调查部门认为应采取的其他限制措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